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对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披露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282,757,311.90 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未发生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282,757,311.90 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瑞

宋夏云

覃小红

2021年03月26日